

# 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」方案 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之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」方案，本人與配偶具合法婚姻關係，且任一方設籍於本縣6個月(含)以上，並知悉此補助方案以每年一次，申請期限為體外受精人工生殖療程結束(指胚胎植入後)3個月內，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，雙方均同意遵守該局方案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願繳還已領受之補助費用。
- 二、本人已充分了解本方案補助項目，同意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為公共衛生等相關作業用途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衛生人員進行後續電話關懷。

本人所填寫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，皆由本人確認屬實，如經審查有不實情事，由本人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